

##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 第一部分：定性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较不符合
<b>第二章 组织管理</b>				
<b>董事会职责</b>	<p>第七条</p> <p>银行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b>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b></p> <p><b>核心指标：</b></p>			
	<p>2.7.1</p> <p>董事会批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绿色信贷战略。</p>			
	<p>2.7.2</p> <p>董事会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和中长期目标。</p>			
	<p><b>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得到有效监督和实施</b></p> <p><b>核心指标：</b></p>			
	<p>2.7.3</p> <p>董事会根据相应职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及达标：</p>			
	<p>(1) 针对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和目标，向管理团队提出汇报要求，明确管理团队应承担的汇报职责；</p>			
	<p>(2) 董事会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达标；</p>			
	<p>(3) 在董事会中配备一名有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p>			
	<p>(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委托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等方式抽查一些典型项目，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p>			
<p>(5) 董事会薪酬委员加强监督，确保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在高管人员和其他员工绩效考核中得到恰当体现。</p>				
<p>第八条</p> <p>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p>				

高级管理层 职责	<b>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所需的高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建立</b>			
	<b>核心指标：</b>			
	2.8.1	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绿色信贷战略。		
	2.8.2	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并按地区、条线等进行分解落实。		
	2.8.3	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		
	2.8.4	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职责划分。		
	2.8.5	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实施内控和绩效评估。		
2.8.6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归口管理	<p>第九条 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p>			
	<b>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有专人负责、部门归口管理并配备相应资源</b>			
	<b>核心指标：</b>			
	2.9.1	由高级管理层指定高管人员/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		
	2.9.2	由高级管理层为落实绿色信贷战略配备所需的相关资源。		
<b>可选指标</b>				
2.9.3	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b>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b>				
制定政策	<p>第十条 银行机构应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p>			
	<p><b>目标：</b> <b>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的具体政策</b> <b>核心指标：</b></p>			

3.10.1	制定绿色信贷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的相关政策。			
3.10.2	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包括流程和操作程序等。			
3.10.3	对本机构贷款额较多且属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了专门的授信指引（需要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的行业请参考附表1），明确了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风险敞口管理。			
3.10.4	制定履行对环境和社会的责任，提升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政策。			
分类管理	<p>第十一条</p> <p>银行机构应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p> <p>银行机构应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p> <p>第二十八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p> <p><b>目标：根据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对其进行分类管理</b></p> <p><b>核心指标：</b></p>			
	3.11.1	明确了本机构所关注的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涵，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的（参照）标准。		
	3.11.2	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制定分类标准，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		
		<p>A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客户。从事以下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A类：</p> <p>—</p> <p>核电站；大型水电站、水利项目；资源采掘项目；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p> <p>十类工业项目等</p> <p>B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从事以下行业的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B类：</p> <p>—</p> <p>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大型设施建筑施工；长距离交通运输（包括管道运输）项目、城市内、城市间轨道交通项目。</p> <p>C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客户</p>		

	(不同行业客户的具体划分类别请参见附表2)				
3.11.3	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相关结果应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的方法请参见附表3)。				
3.11.4	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列入名单的客户包括: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属于A类的客户, 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B类客户; (2) 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 (3) 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在节能、节水、减排、环保、安全方面需要重点监控的企业; (4) 银行机构认为其环境和社会风险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客户。				
3.11.5	对进入名单制的客户, 针对其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特点, 要求其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 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 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绿色创新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 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b>目标: 促进绿色信贷创新</b>				
	<b>核心指标:</b>				
	3.12.1	通过合理分配经济资本、信贷资源等有效方式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3.12.2	优化内部流程, 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			
	3.12.3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12.4	结合促进“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导向, 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3.12.5	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等新兴银行服务业。				

自身表现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应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b>目标：提升本机构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b>				
	<b>核心指标：</b>				
	3.13.1	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			
		(1) 在本机构核心价值观中，嵌入绿色信贷理念；			
		(2) 制定并实施本机构社会自愿者行动计划，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本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			
	3.13.2	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定了相关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机制。			
	3.13.3	制定促进社区发展计划，与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			
	3.13.4	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1) 设立内部环境足迹管理项目，针对电、水、纸张、汽油的耗费进行基线评估，确定量化节约目标；			
		(2) 对废弃物品如废纸、废电池、废照明用品、废家俱等进行回收处理；			
		(3) 利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办公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出差旅行；			
		(4) 厉行节约，减少宴请和职务消费，杜绝公务浪费；			
		(5) 推行绿色采购；			
	(6) 重视办公建筑节能，办公建筑能源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先进水平。				
	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13.5	(1)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员工招聘制度，严禁就业歧视；				
	(2) 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要求和其他合理诉求，有恰当的员工支持计划；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少数民族、残疾员工的职业发展；				
	(4) 制定并实施管理人员良好行为规范，创造有尊严的工作氛围。				
3.13.6	履行社会责任，为残疾人提供相称的就业岗位。				

能力建设

<p>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p>				
<p><b>目标：提高本机构的绿色信贷能力</b></p>				
<p><b>核心指标：</b></p>				
3.14.1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在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置中充分考虑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要求。			
3.14.2	建立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标识，并嵌入本机构的信贷管理系统、IT系统和客户统计系统中。			
3.14.3	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实施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3.14.4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1) 重视员工的多元教育和工作背景以及阅历，使促进节能环保和社会公正所需的技术、经济、社会知识在员工之间得到有效的互补；			
	(2) 通过设立内部网页、互动平台，开展现场讲座、视频培训等方式加强环境和社会责任知识、信息的传播、交流与共享；			
	(3) 在员工的入门教育和再教育课程中，包含绿色信贷相关课程；			
	(4) 为新加入本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开设绿色信贷培训课程；			
	(5) 重视收集和整理绿色信贷案例，通过各类案例研讨，提高绿色信贷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6) 根据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重点，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3.14.5	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1) 建立环境和风险管理团队，专门负责本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在公司条线配备有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专长的专职人员（大型机构）或兼职人员（中小机构）；			
	(2) 建立“跨条线”的绿色信贷产品研发和推广团队，成员包括来自研发、公司、风管、信贷管理条线的人员；			
	(3) 建立“跨条线”的提升本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团队，成员包括公共关系、风管、公司条线、信贷管理条线的人员。			

3.14.6	对以下类型的客户，必要时可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属于A类的客户；			
	(2) 环境和社会风险虽然属于B类但本机构对其风险缺乏充足信息和可靠判断的客户；			
	(3) 本机构认为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其他客户。			

#### 第四章 流程管理

#####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目标：加强对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尽职调查**

**核心指标：**

4.15.1	明确相关制度和流程，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作为重要一环纳入授信前尽职调查流程之中。			
4.15.2	确保进行尽职调查的员工具有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知识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足以对拟授信企业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严重程度做出恰当的判断。			
4.15.3	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	(1) 劳动和工作条件；			
	(2) 爆炸物和化学品管理；			
	(3) 污染预防和控制；			
	(4) 社区健康和社区安全；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7) 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与习俗；			
	(8) 文化遗产保护；			
	(9) 供应链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10) 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系统。			
4.15.4	分行业、分类型制定并执行标准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清单，并对特殊客户制定和执行补充清单。			

4.15.5	对客户提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及从其他渠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获得的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有效比对,准确把握客户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4.15.6	在全面、深入、细致调查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客户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意愿、能力和历史记录,对客户进行初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分类。			
4.15.7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复杂、严重程度难以判断的客户及其项目,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			
<p>第十六条</p> <p>银行机构应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p>				
<p><b>目标:对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形式合规,确信实质合规</b></p> <p><b>核心指标:</b></p>				
4.16.1	明确相关制度和流程,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合规审查的重要内容。			
4.16.2	确保从事项目合规审查的员工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对拟授信项目的形式和实质合规要求做出适当的判断。			
4.16.3	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及其项目特点,制定了标准化的环境、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点审查清单,并确保这些风险点在客户提交的各类合规审查文件中得到足够的关注和说明。			
4.16.4	针对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审核并确信这些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形式合规。这些合规文件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p>(1) 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包括抑制“两高一剩”(请见附表4)、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 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p>				
<p>(3) 用地预审或审批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对社区的影响及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情况,关注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p>				
<p>(5)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情况;</p>				
<p>(6) 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p>				

**合规审查**



	(7) 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			
	(8) 城市规划审查情况；			
	(9) 其他重大合规情况。			
4.16.5	本机构还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努力，确信客户对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确信拟授信项目实质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项目技术经济标准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p>第十七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p>				
<p><b>目标：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强化授信审批管理，落实风险缓释措施</b></p> <p><b>核心指标：</b></p>				
4.17.1	由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最终确认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并将其划入适当类别，实行动态管理。			
4.17.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队分类为A或B类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应对其风险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供授信审批部门及其他条线参考。环境和风险审查意见应涵盖以下内容：			
	(1) 客户（或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点；			
	(2) 客户（或项目）后续应采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3) 对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			
4.17.3	根据客户所处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设立差别化的授信流程和权限：			
	(1)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C的客户，直接进入正常授信流程；			
	(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出具负面审查意见的A类或B类客户，不得进入授信审批流程；			
	(3)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出具正面审查意见且分类为B的客户，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中长期授信至少应在分行或其以上层级审批；			
	(4)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团队出具正面审查意见且分类为A的客户，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中长期授信应在授信权限最高的总行审批。			
4.17.4	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p><b>可选指标：</b></p>				
4.17.5	对分类为A类或B类的拟授信客户及其项目，寻求以下适当方式缓释授信风险：			

**授信审批**

	<p>(1) 要求提高资本金比例；</p> <p>(2) 要求发行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p> <p>(3) 要求加列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p> <p>(4) 要求有效控制项目的资产、现金流、经营权等；</p> <p>(5) 要求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并在合适时，将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赔付受益人；</p> <p>(6) 要求为受到安全、健康潜在危害的员工购买相关人身损害保险和医疗保险；</p> <p>(7) 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p> <p>(8) 其他可行的风险缓释办法。</p>			
合同管理	<p>第十八条</p> <p>银行机构应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机构的救济条款。</p>			
	<p><b>目标：以有力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b></p> <p><b>核心指标：</b></p>			
	<p>4.18.1</p> <p>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或B的客户，授信合同中应包含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独立条款。</p>			
	<p>4.18.2</p> <p>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的客户，应在签订授信合同的基础上，与其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合同。</p>			
	<p>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同文本内容请参见附表5。</p>			
资金拨付管理	<p>第十九条</p> <p>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p>			
	<p><b>目标：在资金拨付管理环节上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b></p> <p><b>核心指标：</b></p>			
	<p>4.19.1</p> <p>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资金拨付审核的重要内容。</p>			
	<p>4.19.2</p> <p>在资金拨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p>			

4.19.3	重视和加强对项目建设授信资金的拨付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的办法和程序，确保以下规定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p>(1) 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的，不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p> <p>(2) 项目环保、安生生产、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暂停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p> <p>(3) 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不拨付项目运营资金。</p>			
<p>第二十条</p> <p>银行机构应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加强贷后管理</b></p> <p><b>核心指标：</b></p>				
4.20.1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类的客户，应由总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客户至少每半年一次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2) 贷款机构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3) 必要时，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4.20.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B类的客户，应在总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指导下，由分行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客户至少每年一次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2) 贷款机构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3) 必要时，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贷后管理

4.20.3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				
	(1) 对达不到国家环境和社会标准的客户，及时作出预警，并在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明显恶化时向下调整其风险分类；				
	(2) 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				
	(3) 在宏观经济压力测试、行业压力测试中，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风险驱动因素；				
	(4) 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4.20.4	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				
境外项目管理	<p>第二十一条</p> <p>银行机构应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p>				
	<p><b>目标：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b></p> <p><b>核心指标：</b></p>				
	4.21.1	确保从事境外项目融资的人员，对项目所在国有关环保、土地、安全、健康等法律法规有足够的了解，对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足够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对拟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项目发起人的风险管理意愿和能力能做出恰当的判断。			
	4.21.2	对授信的境外融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实行全流程的管理。			
	4.21.3	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诺采纳《赤道原则》；</li> <li>-- 签约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li> <li>-- 签约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li> <li>-- 签约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银行界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li> </ul>			
4.21.4	对国际融资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的国际良好做法有充分了解，确保本机构对拟融资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4.21.5	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产生较大争议的拟授信境外融资项目，应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检查。			
<b>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b>					
<b>内控检查</b>	第二十二條 銀行機構應將綠色信貸執行情況納入內控合規檢查範圍，定期組織實施綠色信貸內部審計。檢查發現重大問題的，應依據規定進行問責。				
	<b>目標：加強對綠色信貸的內控檢查</b>				
	<b>核心指標：</b>				
	5.22.1	明確綠色信貸內控檢查範圍：			
		(1) 支持綠色、低碳、循環經濟，严控“兩高一剩”（不含轉型升級部分）、落后產能的信貸情況；			
		(2) 督促客戶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严控由此引發的各類信貸風險的情況；			
		(3) 機構自身環境和社會表現情況。			
	5.22.2	加大對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內控合規檢查：			
		(1) 對國家環保、安全生產等部門確定的違法違規重點整治行業和地區，在排查相關客戶風險基礎上，開展專項內控檢查；			
		(2) 對國家環保、安全生產等主管部門認定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而本機構又有貸款的客戶及其項目，開展專項內控檢查；			
	(3) 對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為A的客戶，定期開展專項內控檢查；				
	(4) 對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為B的客戶，定期進行內控管理抽查。				
5.22.3	將綠色信貸制度、流程、執行情況納入內部審計，必要時可開展專項審計。				
5.22.4	內控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發現重大問題的，應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關部門、分支行進行整改。涉及個人責任的，應記錄在案並按規定問責；涉及高管人員的，還應報告監管部門。				
第二十三條 銀行機構應建立有效的綠色信貸考核評價體系和獎懲機制，落實激勵約束措施，確保綠色信貸持續有效開展。					
<b>目標：加強對綠色信貸的考核評價</b>					
<b>核心指標：</b>					

考核评价	5.23.1	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包括：			
		(1) 与业务条线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2) 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3) 与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5.23.2	加强绿色信贷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5.23.3	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和考评结果。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b>目标：加强信息披露，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b>				
	<b>核心指标：</b>				
	5.24.1	发布本机构的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利益相关方关心的信息：			
		(1) 本机构有关环境、社会表现的理念、价值观、愿景、目标；			
		(2) 本机构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			
		(3) 本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严控“两高一剩”（不含转型升级部分）、落后产能的信贷情况；			
		(4) 本机构通过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由此带来的节能减排效果，如节省的能源总量，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5)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类的客户名单			
		(6) 本机构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开展相关活动及取得成效的情况。			
5.24.2	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具体项目的授信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5.24.3	以各种有效方式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互动，通过吸收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本机构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				
5.24.4	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本机构在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b>第六章 监督检查</b>					

自我评估	第二十六条 . . . . . 银行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监会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b>目标：确保绿色信贷全面系统持续发展</b>				
	<b>核心指标：</b>				
	6.26.1	组建跨部门绿色信贷评价团队，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监会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6.26.2	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绿色信贷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水平。				
<b>第二部分：定量评价指标</b>					
<b>核心指标：</b>					
			余额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一、支持及限制类贷款情况	1. 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				
	2. 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贷款				
	3. 上述二类贷款合计情况				
	4. 涉及“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情况（扣除转型升级部分）				
	5.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信贷情况				
	6. 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				
	7. 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				
			期末数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8. 每亿元贷款的二氧化碳减排当量				
			交易金额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9. 主要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b>可选指标：</b>					
			期末数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b>二、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表现</b>	10. 工作活动产生的员工人均碳排放量（吨）			
	11. 员工人均用电量（千瓦时）			
	12. 中高层女性员工情况			
	13. 残疾人员工情况			
<b>三、绿色信贷培训教育情况</b>	14. 全体员工年内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15. 新员工年内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16. 中高层员工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b>四、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情况</b>	17. 本机构与媒体、环境公益组织等的互动交流次数			

- 附表：1、应制定信贷政策的行业；  
2、A类、B类项目和客户的国民经济代码表；  
3、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4、涉及“两高一剩”行业参考目录；  
5、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合同文本参照内容。



## 附表5：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合同文本参照内容

### 1. 借款人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条款。例如：

- 1.1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 1.2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 2. 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例如：

- 2.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 2.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2.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2.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 2.5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 2.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 2.7 承诺将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 2.8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明确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报告要求。例如，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有关情况：

- 3.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 3.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控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 3.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 3.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 3.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 3.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 3.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 3.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 4. 设定借款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如：

- 4.1 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 4.2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 4.3 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 4.4 本机构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 5. 设定借款人违约时，本机构针对借款人的处罚措施，如：

- 5.1 撤销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
- 5.2 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借款人采取了本机构满意的挽救措施；
- 5.3 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
- 5.4 在贷款不能偿还时，提前行使相关的抵质押权；
- 5.5 本机构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处罚措施。